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机产业关于签订核电项目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与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 K-2/K-3 项目 BOP 通风空调设备订货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2,580 万元，现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风险提示

由于本项目工期较长、工程内容较多，可能受到政策、气候、外界人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该项目在未来执行过程中具有一定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公司”）隶属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6 月，注册资金 24422.212123 万元。中原公司成立以来以承建大型国际核工程项目为主，同时开拓国际民用建筑市场，创造了良好业绩和效益，在国际市场上赢得了良好的信誉。其中主要有：阿尔及利亚核研究中心一期、二期工程项目；巴基斯坦恰希玛 300MWe 核电站一期工程；巴基斯坦恰希玛 300MWe 核电站二期工程；阿尔及利亚民用工程（住宅、大学城、造纸厂）；文莱民用工程（海堤、高速公路、机场）等。

2、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原公司在 2015 年度发生类似业务交易金额 30 万元，2014 年度发生类似交易金额 461 万元、2013 年度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 811 万元，分别占当年核电业务总收入 0.51%、13.11%、12.93%。

3、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中原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4、中原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时间：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时生效。

2、合同标的：订购用于 K-2/K-3 项目 BOP 通风空调设备。

3、合同总金额：2,580 万元人民币。

4、款项支付：合同买方将按照合同规定的支付进度和支付条件支付合同款。款项以人民币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电汇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四、本次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是华龙一号核电项目BOP暖通设备总包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公司目前及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范围。

2、该合同签订金额为2,580万元。本次合同签署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积极的影响，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其他相关说明

《K-2/K-3 项目 BOP 通风空调设备订货合同》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8日